

#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

## 自我評鑑施行細則

100.09.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0.9.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競爭力，強化學程經營績效，特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與理學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，訂定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自我評鑑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學程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設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程自評會），本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學程主任(理學院院長)、副主任(資訊科學系主任、應用數學系主任)為當然代表。
- (二)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。
- (三)資訊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教師各三名代表。

其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- (二)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。
- (三)參與實地訪評。
- (四)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。
- (五)填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- (六)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。
- (七)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
- 三、自我評鑑分為二階段：

- (一)系所自我評鑑：由學程自評會依據評鑑項目，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，逐一評鑑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。
- (二)校外專家評鑑：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，進行學程自評之檢視及實地訪評。訪評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學程參考改進。

- 四、評鑑項目如下：

- (一)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- (二)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。
- (三)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。
- (四)學術與專業表現。
- (五)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。

五、實地訪評應包括：學程業務報告，參觀學程空間、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，與本學程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晤談、交換意見等。

六、自我評鑑時程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受評鑑年度前一年成立學程自評會。
  - (二) 學程自評會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規劃、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。
  - (三) 於受評鑑年度起一個月內邀請校外專家參與本學程自評。
  - (四) 於受評鑑年度起二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，自我評鑑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校外專家評鑑。
  - (五) 校外專家評鑑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，並送學程自評會審議。
  - (六) 系所評鑑結果於學程自評會審議後於學程事務會議審議。
- 前項所列時程原則，學程自評會得視情況酌予調整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負責單位：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